

股票代號：5011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

地點：高雄市橋頭區芋林路 299 號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u>項目</u>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散會	6
附件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7~8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 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11~20
附件四、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21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2
附件六、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23~25
附件七、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6~27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8~36
<u>附錄</u>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40
附錄二、公司章程	41~45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46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

地點：高雄市橋頭區芋林路 299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主席：董事長孫正強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07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2.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修改公司章程案。

2.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以上各項議案之投票表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8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9、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 1.本公司 107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與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67,631,414 元，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提撥百分之三為董事與監察人酬勞，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民國 107 年度擬發放董事與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2,028,942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676,314 元，以現金發放，俟提報股東會後，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日期。帳上已提撥數與發放數之差異數，於發放時調整入當年度。
- 2.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決議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 2.上項財務表冊及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第 7~8、11~20 頁(附件一、三)。
- 3.謹提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54,090,502 元，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409,050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0 元，及調整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新台幣 648,429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8,033,023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1.0 元，計新台幣 41,135,869 元，全部以盈餘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1 頁(附件四)。
- 2.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3.本次盈餘分派之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公司章程擬修訂第 15 條之 1、第 26 條條文。並新增第 15 條之 2。本次修訂已提報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對照條文請參閱附件五。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提請 決議。

說明：

1. 本公司因應相關法規修正，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之部分條文。

2 本次修訂內容如下

(1) 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之第一條、第四條、第八條條文。

(2) 修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之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文。

3. 本次修訂已提報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4. 修正對照條文請參閱附件六、附件七。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決議。

說明：

1. 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條文。

2. 本次修訂已提報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3. 修訂對照條文請參閱附件八。

上各項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8 年是我國螺絲出口量價齊揚的一年，出口量與價值均寫下歷史新高。我國螺絲螺帽品質優良、交期迅速，在全球供應市場占有一席之地，2014 年以 1,297 億元的產值創下歷史新高，之後二年卻因全球經濟走緩，企業投資轉趨保守，加上國際競爭激烈低價搶單，連續二年產值略減，2017 年受惠於景氣復甦及國際原物料價格走揚，鋼價調漲，出口值 40.9 億美元攀上歷史最高峰。2018 年外銷接單持續暢旺，加上國內螺絲產品積極朝高值化發展，開發航太、汽車及醫療應用領域，出口平均單價提升，全年出口值達 48.46 億美元，再創歷史新高紀錄。

本公司自 2018 年伊始，即承續 2017 年下半年的營運策略，調整產品結構，降低 8.8 級外六角等低價產品銷售比重，朝 10.9 級、12.9 級及內六角產品發展，致力提升單價，除了持續穩固歐洲地區客源外，並積極開發美洲地區客戶，同時掌握中美貿易戰之良機，大幅提升美國市場的接單比重，使得 2018 年營收締造 10 年來新高紀錄。

2018 年營運重點：(一)擴大營收來源，利用中美貿易戰持續升溫，提升美國市場接單比重與市場佔有率。(二)持續開發新產品，增加產品品項，並透過製程改善與原料來源降低成本。(三)調整產品結構與配置，提高毛利率。

(1) 損益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233,014	100	891,994	100	341,020	38.23
營業成本	1,066,204	86.47	857,758	96.16	208,446	24.30
營業毛利	166,810	13.53	34,236	3.84	132,574	387.24
營業費用	104,054	8.37	81,547	9.14	22,507	27.60
營業淨利(損)	62,756	5.16	-47,311	-5.30	110,067	-232.65
營業外收入支出						
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	2,117	0.17	-7,911	-0.89	10,028	-126.76
稅前淨利(損)	64,873	5.33	-55,222	-6.19	120,095	-217.48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782)	0.90	7,225	0.81	3,557	49.23
稅後淨利(損)	54,091	4.43	-47,997	-5.38	102,088	212.70

(2)獲利能力分析：

107 年度與 106 年度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附註
資產報酬率	4.70%	(3.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9.84%	(8.62%)	
營業利益(損失)	15.26%	(11.5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淨利	15.77%	(13.4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純益率	4.39%	(5.38%)	
每股盈餘(元)	1.31	(1.17)	

世界鋼鐵協會(WSA)在2019年4月預測,2019年全球鋼材需求達到17.35億噸,增長1.3%,2020年全球鋼材需求達到17.52億噸,增長1.0%。2019年全球鋼鐵需求增速將放緩,主要受制於中國鋼鐵需求減速及諸多地區保護主義的抬頭,未來成長動能來自東南亞與中南美洲。國際貨幣基金(IMF)2019年4月發布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報告,認為2019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由3.5%下修至3.3%,為2009年金融危機導致全球經濟萎靡以來最低數值,原因是多數主要經濟體展望較先前黯淡,且貿易不確定性依舊。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2018年12月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景氣動態報告,預期2019年螺絲、螺帽及鉚釘產業代工接單及出貨表現尚屬穩定,加上業者仍積極提升利基產品出貨比重,且新台幣匯率維持相對弱勢,有利於產業產品報價及整體銷售表現,不過,預期2019年全球經濟力道將較2018年平緩,加上美中貿易戰對兩國經濟及製造業的負面衝擊逐漸加大,造成本產業主要出口國-美國及中國汽車產業及不動產景氣較2018年轉弱,仍將導致國際大廠代工訂單轉緩,故估計2019年產業銷售值僅較2018年成長3~5%,年增率力道明顯減緩,又比較基期墊高,將影響產業業者毛利及獲利成長表現,故預估2019年我國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景氣與2018年持平。

本公司深切體認外在環境瞬息萬變,只能靈活運用各種適用策略,積極求變善用集團資源,接單、生產、出貨互相協調,提升營運績效。2019年將以開發新市場與提升品質為首要目標,擬定三大經營方針(一)積極跨入美國市場,增加營運動能(二)多方尋求更有競爭力的料源,降低產製成本,強化競爭力(三)簡化原料種類,去化庫存。經營團隊將時時保持兢兢業業的心態,因應外界環境變化機動調整,突破瓶頸與困境,重塑積極、堅持、創新的企業文化,積極執行各項營業策略,期能展現經營績效,審慎樂觀地達成2019年目標。

董事長：孫正強



總經理：邱茂勳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107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業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 芝 華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107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業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517 號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評價會計政策及其估計及假設，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及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項目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15,716 仟元及新台幣 11,810 仟元。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並銷售螺絲及其組合產品，該等存貨會因市場需求及國際鋼鐵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而存在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管理階層對正常出售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過時或陳舊之存貨則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並提列跌價損失。

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陳舊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於查核過程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定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評估及抽查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報表之合理性，據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允當性。

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外銷為主，外銷銷貨收入係依照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為收入認列依據。由於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各異，收入認列程序涉及管理階層之人工作業與判斷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與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抽樣核符佐證文件(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訂單、出貨單、報關單及提貨單等)，以驗證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久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574	3	\$	42,911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		-	-		54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		4,05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		292	-		3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七及十二		141,473	9		67,63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4,233	1		7,97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68	-		37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403,906	27		235,616	21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一)		53,783	4		40,194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187,822	13		110,904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47,201</u>	<u>57</u>		<u>506,189</u>	<u>4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六)、七及八		586,613	40		533,538	4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232	-		13,57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16,465	1		11,76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328	-		2,02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22,625	2		24,93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31,263</u>	<u>43</u>		<u>585,842</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	<u>1,478,464</u>	<u>100</u>	\$	<u>1,092,031</u>	<u>100</u>

(續次頁)

久陽非營利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二十五)及八	\$ 549,782	37	\$ 291,995	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二十五)	25,000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及十二	6,827	1	-	-	
2150	應付票據		28,953	2	17,937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4,145	-	6,964	1	
2170	應付帳款		2,449	-	1,29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2,526	5	70,33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121,054	8	84,143	8	
2310	預收款項	三(一)及七	-	-	13,44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五)及八	19,410	1	15,47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0,146	56	501,590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十五)及八	59,566	4	54,16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2,902	1	12,62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五)	-	-	6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468	5	67,408	6	
2XXX	負債總計		902,614	61	568,998	5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11,359	28	411,359	3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03,929	7	106,469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十四)	-	-	26,57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45	-	7,7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3,443	4	29,111	(3)	
3400	其他權益		(626)	-	-	-	
3XXX	權益總計		575,850	39	523,033	4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478,464	100	\$ 1,092,03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邱茂勳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七及十二	\$ 1,233,014	100		\$ 891,9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一)(十九)(二十)(二十三)及七	(1,066,204)	(87)		(857,758)	(96)	
5900 營業毛利		166,810	13		34,236	4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九)(二十)(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44,918)	(3)		(39,645)	(4)	
6200 管理費用		(45,785)	(4)		(35,33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51)	(1)		(6,57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054)	(8)		(81,547)	(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2,756	5		(47,31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二十三)	2,537	-		4,1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及十二	7,560	1		8,41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十八)	(7,980)	(1)		(3,6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17	-		7,911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4,873	5		55,222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10,782)	(1)		7,225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4,091	4		\$ 47,997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811)	-		\$ 1,0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62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63	-		(18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74)	-		\$ 9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817	4		\$ 47,093	(5)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1.31			\$ 1.17		
9850 稀釋		\$ 1.31			\$ 1.1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邱茂勳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晴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6 年		107 年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總額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1,359	\$ 101,115	\$ 5,110	\$ 244	\$ 23,833	\$ 7,745	\$ 41,288	\$ -	\$ 590,694
106 年度淨利	-	-	-	-	-	-	(47,997)	-	(47,997)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04	-	904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7,093)	-	(47,093)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轉列發行溢價	-	244	-	(244)	-	-	-	-	-
105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38	-	(2,738)	-	-
現金股利	-	-	-	-	-	-	(20,568)	-	(20,56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1,359	\$ 101,359	\$ 5,110	\$ -	\$ 26,571	\$ 7,745	\$ 29,111	\$ -	\$ 523,033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1,359	\$ 101,359	\$ 5,110	\$ -	\$ 26,571	\$ 7,745	\$ 29,111	\$ -	\$ 523,033
107 年度淨利	-	-	-	-	-	-	54,091	-	54,091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48)	(626)	(1,274)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3,443	(626)	52,817
資本公積額補虧損	-	(2,540)	-	-	-	-	2,540	-	-
法定盈餘公積額補虧損	-	-	-	-	(26,571)	-	26,571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1,359	\$ 98,819	\$ 5,110	\$ -	\$ -	\$ 7,745	\$ 53,443	\$ (626)	\$ 575,85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邱茂勳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4,873	(\$ 55,2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十七)	(3,677)	(5,92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四)	(346)	(37)
折舊費用	六(五)(十九)	43,664	27,9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十七)	300	(8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33)	(474)
利息費用	六(十八)	7,980	3,6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25	5,380
應收票據		78	(350)
應收帳款		(73,843)	(18,226)
其他應收款		(6,254)	1,6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882
存貨		(167,944)	91,476
預付款項		(14,400)	(4,1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81	-
應付票據		11,016	(3,291)
應付票據－關係人		255	(380)
應付帳款		1,151	(15,1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91	(691)
其他應付款		36,975	(18,017)
預收款項		(7,996)	2,6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0,804)	12,658
收取之利息		433	474
支付之利息		(7,828)	(3,616)
收取之所得稅		-	13
支付之所得稅		(31)	(5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8,230)	8,996

(續次頁)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4,676)	\$ -
存出保證金－流動減少		-	6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76,918)	4,04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81,639)	(41,31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十八)(二 十四)	-	(2,6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	50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441)	(26,8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2)	(4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313	13,1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613)	(52,7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257,787	19,73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五)	25,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26,793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7,455)	(15,215)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五)	(61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20,5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1,506	(16,0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37)	(59,8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2,911	102,7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1,574	\$ 42,91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邱茂勳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54,090,502
減：調整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648,42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409,050)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48,033,02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0 元)	(41,135,8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97,154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邱茂勳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董事名額中應有三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p>	<p>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十六屆董事會起，董事名額中應有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p>	<p>1.因應未來成立審計委員會，增加董事席次。 2.文字修正、調整。</p>
<p>第十五條之二： <u>本公司董事選舉全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1.本條新增 2.因應電子通訊投票之採用，董事選舉全數採候選人提名制，利於股東投票。</p>
<p>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u>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u></p>	<p>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予</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並應明訂資金貸與及期限</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一條：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訂調度運用之彈性，修正第三項，放寬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予，不受淨值百翻之四十及一年期之限制。</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p> <p>三、授權範圍：</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u>(三)當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一)項規定。</u></p> <p><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u></p>	<p>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p> <p>三、授權範圍：</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依證券交易法第 14-5 規定，增列本條第三項第三款。</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公告申報：</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所謂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八條：公告申報：</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增列第四項條文，明確事實發生日之認定</p>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u>四、當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修正本施行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一)項規定。</u></p> <p><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u></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依證券交易法第 14-5 規定，增列本條第四項。</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修訂第十條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三條：</p>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辦法內對於監察人的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十三條：</p>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新增本條文第三項。</p>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第五款，並將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第六條 核決權限</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董事長及總經理核准。</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u></p>	<p>第六條 核決權限</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董事長及總經理核准。</p>	<p>依法規內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第五</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p>	<p>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p> <p>四、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p> <p>五、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一)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二)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p>六、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七、第四項及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外，交易金額達本</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p>	<p>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與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者，亦同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得，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一、二，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u></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補充規定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或<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搜集資料及結論，翔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p>	<p>一、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p> <p>二、考量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u>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二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u></p>	<p>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二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一、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二、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第一款及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三、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p>	<p>新增第二項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訂事項，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辦理簽到，以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佩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時間及地點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六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六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開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排定之議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

變更之，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當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已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股東會開會時，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之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股東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以及由主席指揮協助維持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二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OFCO INDUSTRI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二、CA01040 鋼鐵鍛造業
- 三、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四、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 五、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六、CA03010 熱處理業
- 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八、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九、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四、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五、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十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一、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二十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刪除)

第四條：本公司僅為被投資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

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

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設立、裁撤由董事會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於新台幣玖仟陸佰萬元內，計玖佰陸拾萬股，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不得逾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自第十六屆董事會起，董事名額中應有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除郵寄、親自交付外，並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九條：監察人依公司法規定行使監察權，並得依其職權向董事會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期間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所謂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決定以保留盈餘支應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由董事會依本章程規定盈餘分派之順序及比率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100%，並採適度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之 50% 為原則。

第廿四條：（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三

董事、監察人持股股數明細表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止之持有股數如下表。

二、本公司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發行股數 41,135,869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成數應為 4,5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應為 450,000 股，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皆已達法定成數。

董事、監察人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序號	職稱	股東姓名 或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1	董事長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正強	15,860,615	38.56%	
2	董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慧誠	15,860,615	38.56%	
3	董事	蔡玉葉	895,569	2.18%	
4	獨立董事	黃景榮	0	0	
5	獨立董事	張文懷	0	0	
		董事合計	16,756,184	40.73%	已達法定成數
6	監察人	陳其泰	500,000	1.22%	
7	監察人	洪仁杰	71,000	0.17%	
		監察人合計	571,000	1.39%	已達法定成數